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93.06.29 台(三)字第 0930084916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主修專長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 (必選修別)	
高中、高職： 英語(英文) 國中： 語文學習領域	英語	語言學概論	4	核心課程	
		發音練習	2	就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，至少修習 20 學分。	
		英語聽講實習	4		
		英語會話	2		
		英文作文	4		
		文學作品讀法	2		
		英國文學(一)+(二) (或美國文學)	4		
		翻譯	4		
		句法學	2		
		外語學習理論	2		就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，至少修習 10 學分。
		語言、文化與溝通	2		
		文法與修辭	2		
		演說與辯論	2		
		語音學	2		
		語意學	2		
		言談分析	2		
		對比語言學(或中英語言對比分析)	2		
		中英語音比較	2		
		英語語言史	2		
		小說	2		
		散文	2		
		英詩	2		
		青少年文學	2		
		兒童文學	2		
		戲劇	2		
		新聞英文	2		
		財經英語	2		
		應用英文	2		
		中英口譯	2		
		英語測驗與評量	2		
		西洋文學概論	2		

說明：(1)核心 4 學分、(2)必修 20 學分、(3)選修 10 學分，合計：34 學分